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裕兴股份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培训工作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王旭骐、李磊

（三）培训实施人员：王旭骐、石霄阳

（四）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（五）时间：2023 年 1 月 6 日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现场培训的主题为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公司规范运作等问题剖析。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，详细阐述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，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减持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，

并分析了相关处罚案例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，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进行了详细讲解。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此次讲解相关规则及处罚案例的培训，参与人员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。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，取得较好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王旭骐

李 磊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6 日